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110號

原告 宋東寧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被告 夠挺你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1,450元（計算式：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651號返還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本金金額347,915元＋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原告起訴日即112年8月30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3,535元＝361,45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